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附中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美术学院附中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起迪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3.29万元，资产总额为51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上海起迪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